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云0112破1号之五

2020年12月30日，本院作出(2021)云0112破1号决定书，指定昆明垠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垠创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为垠创公司管理人。本院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经典尚城项目破产重整清算组成员相关事宜的函，因人员变动，函告破产重整清算组成员调整。

本院认为：根据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经典尚城项目破产重整清算组成员相关事宜的函，因人员变动，为保证破产重整的顺利推进，故将管理人成员进行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变更昆明垠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部分成员，变更后由如下人员组成：

组 长：张冰冰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副组长：张建强 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姚勇德 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局长
孙静宏 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鸿雁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成 员：朱科舟 西山区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莫 微 西山区司法局局长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